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李中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郝智潔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2萬3,37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,67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郝智潔、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一脩之債權應從分配表中剔除，呂敏熒之債權金額應予釐清等語。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79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案列：114年度北金職字第7號）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次序4、12之被告郝智潔應受分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220元、400萬元，次序13之被告中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受分配金額為59萬3,150元，次序14之被告黃一脩應受分配金額為0元，次序15之呂敏熒應受分配金額為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2萬3,370元（計算式：3萬0,220元+400萬元+59萬3,150元+0元+0元=462萬3,3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671元，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2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藍琪